第十一課:上下文体裁背境,漸啟明 一貫要清

* 总结:

提后 3: 14-17

但你所學習的,所確信的,要存在心裡;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,

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,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,有得救的智慧.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或作:凡神所默示的聖經),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,

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.

1. 但你所學習的,所確信的,要存在心裡:

要存在心裡: 常常持守追求圣经真理的心.

2.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,有得救的智慧:

学習过讨神喜悦的生活.

3. 你知道是跟誰學的:

知道从正统的使徒教训而来.

4.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或作: 凡神所默示的聖經)

聖經最终是神的手笔,是神的"呼吸"(breath).

5. 於教訓是有益的.

聖經是一切教訓的来源.

訳经,解經与查经

6. 於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,

聖經是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的标准.

7.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

不熟圣经的人不能作主的门徒.

上下文体栽背境, 漸啟明一貫要清:

- 「上下文」的原則是指聖經的字句或段落,都必須在其上下文的亮光裏, 按著適當的次序去解釋。
- 釋經學的「上下文圈」指出在分析經文時查考相關經文的先後次序:同段落、同章、同書卷、同作者的其他書卷、同類書卷、新約或舊約、全本聖經。
- 要注重上下文次序的原因,乃是因為神的啟示是在不同時間,使用了不同的作者來完成,因此我們應當這樣來查考。
- 聖經後期經文對早期經文的引用和解釋(即「聖經自釋」),因為是神的 啟示,可以被視為是該早期經文最靠近的上下文。
- 注意上下文可幫助我們正確而深入地了解作者的原意,甚至能看出聖經釋 義書籍所沒有提出的重點。
- 1. 体材的原則, 是要我們要尊重聖經使用不同体材的事實, 按各体材的特點來解釋聖經
- 2. 聖經的体材可以包括明喻, 隐喻, 誇喻, 和擬人法.
- 3. 明喻字词之前,有"如,像,似"的字眼,隐喻卻没有,誇喻以誇大的形容加強語氣, 擬人法用不是人的事物,来描述人,擬人格法是以有些人的一般用語来描述神.

要參考經文以外的歷史文化背景.

- 5. 象征文字基本特點是一個圖像,來對應一個教訓和加強一個教訓的信息,以圖像像使教訓具體化.
- 6. "寓意解经"常被稱為 "灵意解经".
- 7. 希伯來诗一的特点,是用 "平行句法",即是用兩個或超過兩個以上的平行句子来表達:传统上有三種的"平行句法"(1)同义平行句,(2)反义平行句,(3)綜合平行句.
- 8. "完整的"平行句的組成成分,在长度和字词上都是整齊彼此相称,"不完整的"平行句的組成成分,則会彼此補充.
- 9. 平行句之前句与后句的關係可以簡單地分成兩種: (1)後句响应前句的意思, 使前句的意思更得強調, 但對前句基本的意思沒有改變. (2)後句澄清前句的意思.
- 10. 歷史的体材包括舊約大部份歷史書,和新約的四福音書与使徒行傳.在處理歷史体材时我們要知道: (1)聖經對事物的編排注重主體思想的連貫性多于時間先後的次序; (2)要注重的是經文所強調的信息,而不是聖經沒有記載的細節; (3)使用參考資料來找出事件發生的大概年日.
- 11. 律法体材主要是见于摩西五經. 一般将律法分為三種: 道德性律法; 民事性律法; 和祭仪性律法. 由於道德性律法是超時代的命令. 因此對基督徒是古今不变的命令; 而一般民事性的律法和祭仪性律法虽然屬於時間性, 但其背後的原則對歷代信徒仍有教訓的意义.
- 12. 智慧体材不限於智慧书的範圍,也见于聖經其他書卷,智慧体材的作用,主要重于教育上的訓誨,常包含一些特點: (1)用义人與惡人,或智慧人与愚昧人的對比來教訓: (2) 用 "强如"或類似的比較来训誨; (3) 用 "…. 便為有福"的公式來教導; (3) 用希伯來字母诗来幫助背诵; (4) 用數字先後對應所造成的修辭来训誨.
- 13. 解釋箴言要注意兩點: (1)除了認識箴言是智慧体材的一種,是相當濃縮的句子以外,我們也要知道,這些看来個別獨立的箴言句集,都有一個基礎,那就是"敬畏耶和華"; (2)雖然不少箴言表面上沒有上下文,但其實根本箴言本身就是其上下文.
- 14. 一般來說,智慧体材是出于以色列較為安穩的時代,在特征上与先知体材出現危機的環境不同.智慧体材的傳達方式是水平的,而先知体材的傳達方式则是是垂直的.
- 15. 先知体材的特点: (1) "耶和華如此說"的公式, 傳達出神不可妥協的權威; (2)神的代名詞 "我"和 "祂"时常在同一番話中自由的替換. (3)先知以彌賽亞的來臨將歷史分成兩個時代, 祂降臨之前之前是 "前彌賽亞時代", 祂降臨之後是 "彌賽亞時代". (4)先知书的預言多半是按照主題而非按照時間排列.
- 16. 预表体材是神在救恩歷史上預定一些人物,事物作模表,指向後來實現在基督與教會身上的意義.
- 17. 書信體材的格色包括:信首(前言),感恩禱告.主要內容,鼓勵與勸勉,信末(结語).
- 18. 啟示体材的特征是象徵性的文字,因此我們不可以固執地按字面解釋,啟示錄的象徵來源,除了舊約先知書以外,也與间約時代的著作有关. 使徒約翰寫啟示錄时,他的讀者是一些正在受逼迫的教會,明白這些文字的含意. 神要他們超越可見的世界,而看到祂對歷史的主權.

- 「背景」的原則是指我們必須尊重聖經的歷史性,要在經文歷史背景的亮光下去解釋。
- 「明文背景」是指經文內有記載的背景,而「一般背景」則是指聖經沒有明說的可能背景。在一般的情形下,無論是明文的或一般的背景資料,都有助於明白聖經作者的教訓,但從釋經學原則的角度來看,明文背景比一般背景可靠。
- 對於背景的問題,還有一點要認識的,那就是舊約的歷史觀。舊約的歷史 觀和古近東文化的歷史觀不同,前者相信獨一的真神耶和華,後者相信喜 怒無常的眾神靈。
- 查約歷史觀有兩個要素:第一,歷史在神的手中,人應當超越人為的因素 去看神對歷史絕對的統治。第二,神對歷史的統治是要保全屬祂的人,並 要藉著他們使萬國得福。
- 明白舊約的歷史觀會有助於明白一些令人困惑的經文。
- 「漸啟明」的原則是指不詳細或不清楚的早期經文,在神啟示的歷史過程中,逐漸得到後期的經文說明,因此我們在解釋這些經文時,要以後期經文的意義來澄清早期的經文。這個原則與聖經本身的漸進性啟示有關,即神的啟示是漸漸越來越詳細清楚。
- 聖經中的教訓,有些是舊約比新約詳細,但有不少卻是新約比舊約更清楚,或後來經文的亮光比早期的更重要。
- 聖經本身直接提供的釋義,無論是舊約後期經文解釋早期經文,或是新約經文解釋舊約經文,都是具有權威的釋義。
- 女人的後裔,蛇與蛇的後裔,舊約獻祭的制度、守安息日的誡命等等的解經問題,都是牽涉到「漸啟明」原則的一些例子。
- 使用有串珠的聖經,能幫助我們看到相關聯的經文,因而明白在歷史中逐漸啟明的聖經教訓。

- 「一貫」的原則是指因為聖經最終的作者是神自己,所以它的內容一貫, 絕不矛盾或錯誤。
- 如果我們尊重聖經內容的一貫性,並對於連貫聖經的主題及基本教義有認識,那麼當我們看到似乎矛盾的不同經文時,就應重新檢討自己的解釋。
- 聖經中有三大主題連貫各書卷,構成聖經一貫信息的架構。它們就是神的應許、神的國度、神的同在。
- 4 「神的應許」強調神的信實和祂話語的重要,著重神對人類救恩的應許; 「神的國度」是指神是宇宙的創造主,也是一切的統治者,強調神的超越 性和榮耀,神的國所建立的一切,至終要在彌賽亞身上完全成就;「神的 同在」強調神對人的愛和對人的帶領,「以馬內利」是這主題的鑰句。
- 5 讀聖經最終的目的,是要我們更深一步地認識神。如果我們以聖經人物為重,有時候反而會造成讀經上不必要的疑惑。
- 「以經解經」的意義可包括兩方面:第一是在整本聖經的教訓之下解釋某一段經文,也就是運用聖經主題與基本教義去解經,第二是指聖經自釋,即以後期經文解釋早期經文。
- 「以經解經」可以循著主題上或教訓上的類同,來作「平行經文」的比較,目的是要達到對聖經的一貫性的尊重,避免對聖經教訓的片面認識。
- 8 「以經解經」時,要尊重每一處經文的上下文,以免發生曲解原意的現象。
- 四方福音派學者因對神學極度系統化而產生一些問題,雖然他們的意見不同,卻能彼此接納與合作,華人基督徒應當對此有所認識,以免走向偏激,影響華人教會之間的合作。

- 「要清」的原則是指我們解經所引申出來的一切屬靈教訓,都要以清楚的經文為根據;並且願意承認,不清楚的經文之存在是有神的旨意。
- 經文內容不清楚的原因,大致上可分為五類:聖經之原文意思難定,聖經 作者的簡化,屬於「漸啟明」過程中較早期的經文,屬於與已清楚的經文 有衝突的經文,屬於神蓄意保留的奧祕。
- 到原文意思不能確定的經文數量不多,而許多的聖經譯本、註釋本聖經或 聖經釋義書籍,都會對原文不清楚的地方作註。
- 有些經文在聖經作者的信息或思路中,只擔任次要、甚至不重要的配搭角色,我們可以留意自己向經文所發的問題,是否是作者本來所要針對的問題。
- 如果我們能明白後期擔任澄清角色的經文,對於早期經文不清楚的程度便會減少。
- 我們要對聖經作全面性的研讀,才能區別哪些是清楚的經文,哪些是屬於不清的。
- 對於神蓄意保留的奧祕,我們要學習信靠。